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81
聯絡人：陳昭含
電 話：02-7736-5735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60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07A3號通告(00603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07A號通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107年4月20日美教(107)字第1070420064號函辦理；本部107年2月8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22310號函及2月27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2914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通告申請截止日期由原定107年4月9日延至107年5月1日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全球華語文專案辦公室)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

2018-04-25
16:38:50
文
章